**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秋林学术发表奖励项目 奖励办法**

（项目号：160011 负责人：张海滨）

**一、奖励范围**

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教职工（含博士后）。

**二、奖励条件**

1.论文发表在SSCl、A&HCI或SCI引文数据库，能为ISI Web of Knowledge信息系统检索到。

2.著作为专著，不含主编和编著，需提交样本。

3.著作与论文第一作者须为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教职工（含博士后）。

4.著作和论文作者署名单位必须有北京大学中/英文字样，没有标注的不予奖励。

5.同一作者署多个单位名称的，必须以北京大学作为第一署名单位。

6.书籍章节及会议论文集不予奖励。

7.获国家和省部级成果奖励的，第一获奖者应为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教职工（含博士后），须提交获奖证书复印件。

1. **奖励标准**

1.出版奖励

（1）出版著作的，英文每本奖励10000元，中文每本奖励5000元。

（2）国际学术文章发表。发表SSCl论文（以北大统计为准），文章类型为Article的，每篇奖励10000元，其他类型文章（Review，Editorial material，Letter，Book Review）奖励5000元。

（3）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的，每篇奖励3000元。在顶级中文期刊发表学术论文的，每篇奖励10000元（具体由学院学术委员会认定，以数额高者为准，不重复奖励）。

2. 获奖奖励

（1）获国家级成果奖励的，一等奖及以上，每项奖励10000元二等奖及以下，每项奖励5000元。

（2）获省部级成果奖励的，一等奖及以上，每项奖励5000元二等奖及以下，每项奖励3000元。

**四、奖励原则**

1.独立作者，按全额奖励标准奖励;

2.论文多位作者，按排名位置最高者奖励，具体情况如下∶

第一责任作者或通讯作者，按全额奖励标准奖励第一责任作者或通讯作者。其他作者为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的，由第一责任作者或通讯作者按贡献协商分配所得。

3.著作合著者中有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教职工（含博士后）的，由第一责任作者按贡献协商分配所得。

五、本奖励办法由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党政办公会严格按"三重一大"事项讨论决定。

六、2018年1月1日之后发表的学术成果和获得的成果奖励按本办法执行。

七、 本办法由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党政办公会负责解释。

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

2020年7月